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与股东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化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岩大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与股东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0月12日到期，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作为中岩大地的股东，在参与、决定供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2023年10月12日，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

起 12 个月。

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王立建先生与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与股东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到期，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王立建、吴剑波和武思宇不再为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各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也将持续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加快产业链布局，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共赢发展。

三、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55,33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2.12%，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王立建	26,617,257	27.39
吴剑波	13,305,656	13.69
武思宇	10,732,420	11.04
合计	50,655,333	52.12

注：上述股份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后，由于权益分派、公司股权激励等，导致上述主体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持股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
王立建、	2021 年 4 月 23 日	股权激励（首次），	-	-0.63%

吴剑波、 武思宇		持股比例被动稀 释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权益分派	合计增加 15,009,702	-
	2022年2月18日	股权激励(预留), 持股比例被动稀 释	-	-0.16%
	2022年7月6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总股本 减少,持股比例增 加	-	0.07%
	2023年7月4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总股本 减少,持股比例增 加	-	0.17%
	2024年6月28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总股本 减少,持股比例增 加	-	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王立建	34,504,227	27.23
吴剑波	17,248,260	13.61
武思宇	13,912,548	10.98
合计	65,665,035	51.8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位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建先生。本次一致

行动关系解除后，（1）王立建先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4,504,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3%，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王立建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决定公司的经营及重大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对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王立建先生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立建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立建，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